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学院议事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成都纺专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政策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及其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党建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制定和修订；

4. 党总支所属党支部的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本部门党内表彰、奖励、慰问和处分，上级党组织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本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巡视巡察整改等工作。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研究提名本部门内设教研室、实验（实训）室、研究服务机构等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建议任免人选；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人选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本部门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所属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构建、“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五）研究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本部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以及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等重要事项。

（二）专业发展方向、专业申报调整设置、学生培养方案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及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的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本部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

召集并主持。党总支部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提名内设教研室、实验（实训）室、研究服务机构等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建议任免人选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党总支委员应当在会前向会议党总支部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部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部书记提出，也可由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部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部书记、院长和相关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称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所属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

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所属党支部、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负责人应作好会议讨论和相关材料的准备。对重要问题和重要议题，在会前要充分调研、协调和论证，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方案。相关会议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经审定同意的会议材料，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建议任免人选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的，书

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根据决定的内容，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本部门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落实。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需要行文时，由党总支行文。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会后由主持人或委托其他参会人员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定。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委员或相关责任人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本部门各内

设机构和相关人员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2021年 月 日

